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科”“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合肥高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录

目录.....	2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14
四、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14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七、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9
八、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2
九、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3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4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5
十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十三、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25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Hefei GaoCo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6,800 万元

实收资本：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翔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14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3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 215 号

邮政编码：230088

互联网地址：<http://www.gk-cn.com/>

电子邮箱地址：Secretary.gk@gaoco.cn

信息披露负责人：汪晓志

联系电话：0551-65773313

传真电话：0551-6577332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家用电器专用配件及模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模块化服务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构建了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包括金属结构件、家电装饰面板和金属模具等。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家用电器制造领域，应用范围覆盖冰箱、电视机、空调、洗衣机等功能结构件及外观装饰件。

公司作为专注于定制化家电专用配件制造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注重工艺积累与技术创新，持续打造工艺领先、质量过硬的优质产品。截至本上市保荐

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0 项专利，并获得“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等荣誉及称号。

公司凭借高效的产品开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快速的响应服务，与海尔集团、京东方、美的集团、海信集团、TCL 集团等多家知名家电企业或其配套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曾被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多名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

（三）简要财务概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70,691.29	78,606.88	67,443.05	57,513.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689.31	28,573.11	26,281.25	25,31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万元）	30,689.31	28,573.11	26,203.78	25,489.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1	4.20	3.86	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1	4.20	3.85	3.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59%	63.65%	61.03%	55.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6%	63.25%	61.22%	56.60%
营业收入（万）	43,100.00	85,853.22	63,522.16	51,093.99
毛利率	11.38%	12.50%	12.82%	14.66%
净利润（万元）	2,116.20	4,401.28	2,059.64	2,05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2,116.20	4,401.28	2,073.92	2,03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557.24	3,691.67	1,727.49	2,08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557.24	3,691.67	1,740.82	2,076.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014.21	7,885.24	4,803.88	4,389.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15.94%	7.99%	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5.26%	13.37%	6.71%	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65	0.3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65	0.30	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流量净额（万元）	-130.29	-1,388.51	-4,542.92	-6,979.92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02	-0.20	-0.67	-1.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0%	4.01%	4.77%	3.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3	4.93	4.75	4.63
存货周转率	3.85	7.89	6.23	4.85
流动比率	1.32	1.20	1.21	1.24
速动比率	1.05	0.97	0.97	0.93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胡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270,20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59.22%，分别通过智然投资和群创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86%的股份和 1.6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2.71%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陈茵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5,907,3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23.39%，胡翔先生与陈茵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6.10%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胡翔，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EMBA。1994 年 4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江西安达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员；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青岛三达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3 年 8 月至今，任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茵，女，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今，任青岛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7%、90.02%、89.93%和 90.30%，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海尔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3%、74.38%、74.89%和 74.79%，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尤其对海尔集团的销售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业务依赖。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海尔集团、京东方科技集团、美的集团等知名家电品牌厂商或配套厂商在家电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在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市场占有率高、资信条件良好、产品需求量大的客户进行合作，因此，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需求，或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或其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其生产计划缩减、采购规模缩小，或本公司的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出现负面影响，主要客户可能会减少与公司业务订单量甚至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等，因此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海尔集团、京东方、美的集团等知名家电厂商或其配套厂商。若未来其他家电配件企业逐渐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体系，或其供应链体系原有企业加大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将会加剧市场竞争。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或客户可能会基于供应链稳定、自身产品成本等原因，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替代或减少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27%、64.90%、69.15%和 67.18%，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有着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原片玻璃等，其市场价格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密切相关。近年来国际国内钢材价格、玻璃价格等有所波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相应波动。

未来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持续上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 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金属结构件、家电装饰面板、金属模具等,多应用于冰箱、电视等家电行业,其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宏观经济环境均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下游家电市场的销量变化、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着直接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下游家电行业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家电厂商或其配套厂商,该类客户高度重视市场声誉,拥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在产品的质量、性能等方面均有着较高的要求。若公司在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出现偶发性因素,且相关质量评价和审核流程未到位,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声誉及地位,甚至可能面临赔偿、减少订单和终止合作等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环节涉及冲压、机械加工等过程,对操作人员的技术有一定要求。如果相关人员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等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面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部分员工缴纳意愿低、流动性较强以及新近入职人员未在当月办理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手续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于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监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的风险。

(8) 被竞争对手淘汰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金属模具产品是被作为冲压设备对钢板等金属材料进行冲压加工时所使用的专用工艺装备,可高效、大批量地生产所需形状和大小金属结构

件。公司对外销售的金属模具主要为技术相对简单、市场上较为普遍，在国内较多厂商可以生产的模具。如果公司未来将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金属模具对外销售，或公司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前沿，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及升级，保持金属模具的竞争力，公司可能将面临被其他竞争对手淘汰的风险。

(9) 被替代风险

海尔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虽然公司与海尔集团合作紧密，较其他供应商在合作年限、供应商地位、快速响应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国内家电专用配件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长期高效的响应服务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更新迭代的技术或新产品的开发需求，无法始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海尔集团供应商体系中被替代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0) 重大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其中，海尔集团同时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主要从其采购钢材等原材料，向其销售金属结构件、家电装饰面板及金属模具等主要产品。由于公司的重大客户同时也是供应商，导致公司存在销售和采购对象较为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海尔集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管理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翔、陈茵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9.22%、23.39%股份，胡翔通过智然投资和群创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86%的股份和 1.63%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翔、陈茵合计控制公司 86.1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投资、资产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2) 人力资源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培养并聚集了一批优秀的销售、管理、生产和研发人才，构建了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并投产，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需要更多具备相关知识和经验的各类人才作为支撑。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聘用各类人才并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64.89 万元、13,330.34 万元、19,455.94 万元和 10,233.80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42.39 万元、21,888.21 万元、24,464.93 万元和 24,616.88 万元，二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1.69%、73.42%、77.42%和 71.18%，保持较高水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规模或加强款项回收，或者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发生坏账，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 14.66%、12.82%、12.50%和 11.38%，公司主要产品金属结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1.81%、9.49%、8.85%和 7.48%，呈现下滑趋势。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终端产品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市场竞争严重加剧、客户加大成本控制力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且公司无法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以及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劳动力成本、资本性支出等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99.15 万元、8,769.42 万元、10,265.86 万元和 9,592.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0%、18.28%、18.10%和 19.59%，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存货占用的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不能有效提高存货管理水平，造成原

材料、产成品积压，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甚至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经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因期间未持续符合研发费用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资质或不能通过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情形，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针对上述内控问题，公司已对此进行整改，未来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再度发生，可能出现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6)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79.92 万元、-4,542.92 万元、-1,388.51 万元和-130.29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下游主要客户多以票据支付货款，各期末尚未兑付的票据余额增加，减少了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若未来公司票据收款占比进一步提高，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可能使得公司资金状况紧张，从而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技术风险

(1) 新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情况，公司需要配合家电产品的更新换代而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开发方向以适应下游产品的发展路线，或者新产品研发周期过长、无法产业化，可能导致公司在未来竞争格局中处于劣势，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人才的挖掘和培养，已建立一支具有较高技

术水平的研发团队，持续推动公司产品创新研发和优化升级，促使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能在激烈的同行业竞争中获得竞争优势。但随着家电专用配件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有可能导致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下降，丧失在行业中的相对技术优势地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在研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在研项目中“一种金属不锈钢冰箱抽屉研发”存在易出现开裂、起皱、擦伤等缺陷以及拉伸易起皱或掉底等技术难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研发项目已处于试产及测试阶段，若研发产品性能未达预期或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虽然地方政府已启动上述新增用地的“招拍挂”程序，但仍存在无法取得募投用地的风险，如果未来不能按计划取得实施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公司需要另行安排合适地点进行建设，建设成本和项目运行效益都会存在差异，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家电结构件及精密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家电装饰面板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上述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发展规划进行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后审慎决定的。如果行业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环评手续无法及时完成，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其他不利情形，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后预期效益难以完全实现，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8.49%、6.71%、13.37% 和 5.2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很可能难以实现与净资产同比例增长，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因净资产快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每年将新增一定金额的折旧费用。若本次募投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或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研发项目是公司为了适应市场新的应用和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根据技术发展的趋势和下游市场的需求开展的研究。虽然公司已经在前期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技术论证等准备工作，但鉴于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该募投项目仍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若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研发项目开发缓慢或失败，将可能使公司丧失发展的有利契机，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6）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进一步提升竞争能力。虽然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行业发展研究及可行性论证，但是若未来行业内竞争加剧，或公司市场拓展进度不及产能扩张规模，或对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等，将会造成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6、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初，国内新冠疫情爆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具体表现为上下游复工延迟带来的供需减弱、产量减少、物流受阻等。公司持续关注新冠疫情变动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但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得不到有效控制或国内新冠疫情出现反复，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和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发行人存在因有效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等因素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66.67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0.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06.67 万股（含本数）；

4、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6.50 元/股；

6、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9、承销方式及承销期：余额包销，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

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王健翔先生：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瑞德智能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鸿路钢构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协办人、科大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科大讯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还参与了工大高科科创板 IPO、巨一科技科创板 IPO、科大国创创业板 IPO、新宏泽主板 IPO、皖天然气主板 IPO 以及科大智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泰尔股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科生物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科大讯飞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张昊然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曾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组成员，曾参与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项目、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项目；曾任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作为项目组成员，曾参与荣耀健身财务顾问项目；2020 年加入国元证券，作为项目组成员，曾参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等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和改制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俞家琦先生：前执业律师，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曾参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媛、汪刚、周扬、齐琪。

四、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

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主要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股票的面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拟上市的交易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销方式、决议有效期、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等。本次会议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

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5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60号）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38号）、《合肥高科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52号）以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14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5,489.86 万元、26,203.78 万元、28,573.11 万元和 30,689.3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1,093.99 万元、63,522.16 万元、85,853.22 万元和 43,1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7.80 万元、2,073.92 万元、4,401.28 万元和 2,116.2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5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6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38号）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14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验，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公告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发布的政策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2014年5月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进入创新层至今，不存在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情形。因此，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与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5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60号）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38号）、《合肥高科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52号）以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14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076.58万元、1,740.82万元、3,691.67万元和1,557.24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经核查，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5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6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38号）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14号）。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阅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阅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的规定

1、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公告文件以及股转系统发布的政策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5 月 5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进入创新层至今，不存在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情形。因此，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详见本保荐书之“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发行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50 号），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8,573.1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80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66.67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0.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06.67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四）项之规定。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800 万元，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66.67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0.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06.67 万股（含本数），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后公众股东（包含发行前的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6、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的标准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50

号），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3,691.6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13.37%，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结合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七）项之规定。

7、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八）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3 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50 号），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3,691.6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13.37%，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结合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阅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合肥高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合肥高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合肥高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合肥高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合肥高科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合肥高科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持有发行人 334,927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49%，除此以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元证券及国元证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国元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国元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九、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国元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对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的督导工作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涉及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在本次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王健翔、张昊然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邮编：230001

联系电话：0551-62207805

传真号码：0551-62207360

十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三、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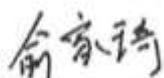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认为：合肥高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同意担任合肥高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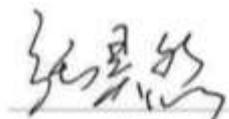


俞家琦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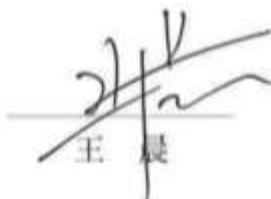


王健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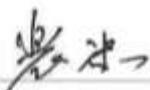
张昊然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晨

内核负责人: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



沈和付

总 裁:



沈和付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俞仕新